



敬啟者：

立法會PWSC154/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PWSC154/18-19(01)**關於：PWSC(2018-19)40 780CL一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本人就工務小組 PWSC(2018-19)40 780CL一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有以下提問：

1. 請按下列列表提供村民最新的安置安排資料：

構築物狀況／住戶狀況	選項	戶數 (及人口)
持牌住用構築物／已登記住用寮屋的住戶	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 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的資助出租或出售單位	已入住： 申請中：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的公屋	已入住： 申請中：
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住戶	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 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的資助出租或出售單位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的公屋	
違規構築物		總數： 已聯絡： 自願遷出： 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申請人及申請表所列的任何家庭成員均不得正在享有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或相關福利；或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再不可享有有關福利		總數： 已聯絡： 自願遷出： 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2. 請按下列列表提供村民最新的補償安排資料：



選項	戶數	最高補償金額 \$及其面積	最低補償金額 \$及其面積
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核准特惠津貼」）			
住戶搬遷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			
商業物業業主／合法佔用人的特惠津貼			
商舖、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農業遷置	申請總數： 已核實資格戶數： 已拎取津貼戶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青苗補償			
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			
躉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			

3. 有多少宗就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的個案；及



4. 鑒於橫洲村民的反映，政府會否考慮：

A) 將房協的安置屋邨改為甲類單位出租的可能性；

B) 放寬曾「享有房屋福利」的限制，讓已出售物業(即已沒有物業)的受影響村民，獲得現時安置安排？

5. 若有村民拒絕任何賠償安置，政府會根據甚麼條例處理不願離開的村民？

就以上項目，本人特意來函促請 貴局盡快公開回覆，好讓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PWSC(2018-19)40 的撥款申請。

此致

財委會工務小組主席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謹啟

2019 年 3 月 25 日